

#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8-1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9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许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出席人数	股份总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4	937,717,298	46.1470
网络参会	18	330,888,562	16.2837
合计	32	1,268,606,860	62.4307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0,232,8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639%。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8,603,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0,230,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0,230,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

#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18-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1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正定国际机场河北航空大楼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1日  
至2018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股东范围
1.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是	回避股东(1)人
1.01	选举王万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代表董事	是	回避股东(1)人

1、各议案已被披露前日和披露期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

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不召开,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登记入场。  
联系人:洪波、赵建斌  
联系电话:0311-62993003  
特此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2	金牛化工	2018/9/5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参会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不召开,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登记入场。  
联系人:洪波、赵建斌  
联系电话:0311-62993003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告文件  
●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单位:股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万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代表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填写累计投票议案的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1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5日(星期三)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城盛中心号楼二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于2018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更新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钟玉主持。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30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中的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5日9:30-11:30和13:00-15:00;网络投票中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时间为:2018年9月4日15:00-9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35人,代表股份1,394,03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3696%。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883,474,3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950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3人,代表股份510,565,0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419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3人,代表股份268,269,3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760%。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2,069,6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06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2人,代表股份236,199,6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706%。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且议案系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会议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二个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87,696,7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0%;反对3,736,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80%;弃权6,006,0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6,0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 延期复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8-1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自2018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2018-056、059、060、064、066、074、076、082、089、101、102)。  
公司原计划申请在2018年9月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

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二个月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6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并购公司汽车及建筑家居市场窗膜产品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提升客户粘性,从制造业企业向下游高端服务业进行延伸的战略举措。上海傲视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傲视”)作为一家定位于高端汽车后市场的公司,其研发制造有利于公司打通窗膜板块产业链,获取更高盈利,也有利于公司推广新产品和提升市场份额。  
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拟收购上海傲视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控股权,不属于关联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资产属于其他服务业(O81)。  
三、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交易对手方为标的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卢子卿、王志锐、乐慧明、孟俊梅。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构成关联关系。  
4.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控股权,预计收购方式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现金购买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结合等,最终方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卢子卿、王志锐、乐慧明、孟俊梅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和《收购框架协议》,公司将与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进行磋商。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服务机构,已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已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机构,已聘请恒泰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财务顾问。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7.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程序  
根据目前初步协商方案,将与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方向初步沟通:  
(1)意向方不属于控股股东或特殊主体,目前暂不需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  
(2)意向方的为公司无关联第三方,公司与意向方不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筹划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现金购买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结合等方式,待本次交易确定后,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相关程序的核准。  
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与标的资产股东进行了积极沟通、交流和谈判,并聘请中介机构与相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目前各中介机构正按照有关规定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9月6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根据目前工作进展,交易标的已确定,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已初步达成一致,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全部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在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论证交易方案,公司与交易各方达成一致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9月6日前披露本次交易方案,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按照计划进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5日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8800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陈陈美丽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250,2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4%(注: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9,473,760股不计入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3,222,0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2%,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9.8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028,2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94%。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413,3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13%。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4,250,2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于2017年9月9日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从2017年9月9日起至2018年9月8日止。以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2017年8月2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号),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详见2017年9月9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号)。  
截止2018年9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8-09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1	是	5,000,000	2018年9月3日	2018年11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3%	融资

2.股份质押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玉根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41,845,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7%;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82,680,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3.72%,占公司总股本的26.65%。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册。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8-100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的股份,涉及的人数为9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1,315,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2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9月10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5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12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裕馨等6名股东所持有的南京德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王汉仓等7名股东所持有的苏州智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73.1%股权,以及王书庆、吴加福、廖蔚等6名股东所持有的苏州福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上述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7月30日下发的“证监并购重组[2015]1848号”《关于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政许可》予以核准。  
2015年10月,公司向王汉仓等15名交易对方发行152,919,467股股份购买标的资产,该部分新增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10月,公司向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8,179,262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约5.9亿元,该部分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151,098,729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152,919,467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1,089,262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39.00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为16.28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166,647,793股,793股。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1	王汉仓	10,941,089
2	沈益平	4,689,033
3	廖蔚	1,674,656
4	苏州日亚中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72,533
5	陆陈元	1,116,434
6	陆陈元	1,116,434
7	苏州工业园区福耀精密中心(有限合伙)	796,466
8	王书庆	40,296,356
9	吴加福	15,498,589
10	廖蔚	6,139,445
11	陈旌	54,969,412
12	南京德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15,111
13	南京高迈(丰创)投资有限公司(非)	3,569,367
14	南京高迈(恒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83,033
15	南京高迈(恒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83,033
16	苏州工业园区福耀精密中心(有限合伙)	796,466
17	苏州日亚中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72,533
18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10,411
19	中融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2,919,467

注1:苏州高迈(丰创)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2月4日更名为南京高迈(丰创)投资有限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1	中融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825,562
2	福耀精密管理有限公司	21,486,771
3	博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854,939
4	合计	191,098,729

2016年9月,以上发行对象除陈旌以外的17位股东,已将其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7,689,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总股数2,906,123,165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分别为2016年9月12日、2016年9月26日,详细内容见2016年9月9日、2016年9月27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所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2017年9月,王汉仓等6名自然人股东已将其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3,624,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88%;总股数3,421,275,069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9月11日,详细内容见2017年9月7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  
二、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支付现金对价股份的议案》。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王书庆、吴加福和廖蔚三名特定对象股份1,188,377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1,166,647,793股的0.3563%。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完成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原1,166,647,793股变更为1,162,449,422股。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发行对象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限售股份股数(注1)	解除限售股数(注2)
1	王汉仓	10,941,089	10,941,089
2	沈益平	4,689,033	4,689,033
3	廖蔚	3,907,533	3,907,533
4	巢海峰	1,674,656	1,674,656
5	陆陈元	1,116,434	2,791,085
6	王书庆	37,567,414	89,918,535
7	吴加福	15,498,589	14,449,996
8	廖蔚	6,139,445	5,779,608
9	陈旌	54,969,412	54,969,412
10	南京德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15,111	3,315,111
11	南京高迈(丰创)投资有限公司	3,569,367	3,569,367
12	南京高迈(恒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83,033	1,483,033
13	苏州工业园区福耀精密中心(有限合伙)	796,466	796,466
14	苏州日亚中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72,533	1,672,533
15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10,411	2,810,411
16	中融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825,562	2,825,562
17	博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486,771	21,486,771
18	福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54,939	3,854,939
19	合计	191,098,729	176,900,325

2.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支付现金对价股份的议案》。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回购王书庆、吴加福和廖蔚三名特定对象股份1,188,377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1,166,647,793股的0.3563%。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完成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原1,166,647,793股变更为1,162,449,422股。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发行对象限售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限售股份股数(注1)	解除限售股数(注2)
1	王汉仓	10,941,089	27,362,723
2	沈益平	4,689,033	11,722,583
3	廖蔚	3,907,533	9,768,832
4	巢海峰	1,674,656	4,186,640
5	陆陈元	1,116,434	2,791,085
6	王书庆	37,567,414	89,918,535
7	吴加福	15,498,589	14,449,996
8	廖蔚		